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190012023010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



建设单位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年产4万吨汽车用高品质弹性材料产业升级项目		
建设地址	黄河大道北、西二环东		
建设规模	39778.95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2.10.20—2023.9.15	合同价格	5214.48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予强
设计单位	上海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堃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敏
监理单位	河南省华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恒茂
工程总承包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敏

备注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